

##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胡高云）

本人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胡高云，出生于 1963 年 9 月，曾任湖南省卫生学校、湖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教师，湖南医学专科学校教研室主任，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、药物化学教研室主任、药学系副主任，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湖南省高校“创新药物研究与开发”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主任。现任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，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，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报告期内公司各重大事项，本人经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异议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（其中现场方式 1 次，通讯方式 2 次）、2 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

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，审议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相关事项。

在报告期内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，对公司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讨论并对未来发展提出展望，并审议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相关事项，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提出相关意见。

（三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4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遵守交易所、证监会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，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、实地考察调研等机会进行现场工作，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 15 天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研发情况、战略规划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并进行检查，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和表决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有关管理层积极与本人进行沟通交流，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在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秉持公开透明原则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沟通，维护公司合规运营和投资者权益，以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。报告期内，

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在对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开展核查后发现，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，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公司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确认其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本报告期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。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提交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

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还有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要求，秉持忠实与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。对公司的各类议案展开审议，积极投身于公司决策流程，针对相关问题展开充分交流，推动公司朝着发展与规范运作的方向迈进。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储备，以独立、客观且审慎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、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2025 年 4 月 26 日